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中科电气”）于今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创新”）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前述股东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9,277,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851,6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不超过6,425,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土创新通过“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卢森洋—红土创新红人 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红土创新基金—上海劲邦劲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土创新红人 8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三个股东账户认购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070,866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红土创新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322,836	2.70%
2	红土创新基金—卢森洋—红土创新红人 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37,007	0.61%
3	红土创新基金—上海劲邦劲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土创新红人 8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811,023	1.84%
合计		33,070,866	5.1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资管计划投资安排。
-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 3、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4、减持期间：

(1) 大宗交易方式下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

(2)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下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

5、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19,277,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851,6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不超过 6,425,8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备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红土创新在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中科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认购的中科电气股票，也不由中科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土创新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最终是否按期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因此尚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如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在红土创新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红土创新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红土创新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